

# 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說明

## 壹、撫慰原因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

## 貳、撫慰金之種類及給與規定

- 一、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薪)級之現職人員月俸(薪)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應一併計算）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同等(薪)級之現職人員6個基數（舊法為1年月俸(薪)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薪)級之現職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 二、月撫慰金：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按原擇（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 參、支（兼）領月退金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需檢送之證件：

### 一、月退休金證書正本

=>如正本遺失，應由其遺族或機關出具遺失之切結書

###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 三、撫慰金申請書2份

=>(一)「死亡日期」：以死亡證明書及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 領受遺族代表需親筆簽名及加蓋私章

(三)「領受人」及「領受代表人」：遺族範圍及順序，依民法1138條規定；第1順位領受人，僅限於「配偶」、及「子女」（含已出嫁之女及養子女）等。領受人如有數人，應由其中1人代表領受。

(四)「領受起始日期」：退休人員如係於1至6月間亡故，以7月1日為起始日期，如係於7至12月間亡故，以次年1月1日為起始日期。

### 四、退休人員遺族撫慰金領受代表同意書1份

=>具領受權之遺族均須親筆簽名及蓋章

### 五、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1份

=>領受代表人須親筆簽名及蓋章

六、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故退休公務人員若具新制退休年資者，需檢附

七、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

=>僅擇領月撫慰金遺族須檢附

八、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具有領受權第一順序所有遺族之現戶、除戶謄本，及亡故公務人員除戶謄本。

九、屏東縣公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故退休公務人員若具舊制退休年資者，需檢附

## 撫慰金申請書

退休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退休時等級(含俸(薪)點)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提前 年, 減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提前 年, 減額 %)			
領受人資料欄 (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領受撫慰金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受代表人			申請人 (請親自簽名及蓋私章)			
撫慰金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慰金		配偶與亡故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是否 存續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未滿 55 歲 擇領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心障礙而無 工作(謀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及月撫慰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檢附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順序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謀生)能力證明(含重度殘障以上等級證明及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圃」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 2、本表雙線欄內申請人部分，須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 3、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 撫慰金申請書

退休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退休時等級(含俸(薪)點)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提前 年, 減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提前 年, 減額 %)			
領受人資料欄 (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領受撫慰金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受代表人				申請人 (請親自簽名及蓋私章)			
撫慰金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慰金		配偶與亡故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是否 存續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未滿 55 歲 擇領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心障礙而無 工作(謀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及月撫慰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檢附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順序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謀生)能力證明(含重度殘障以上等級證明及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圃」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 2、本表雙線欄內申請人部分，須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 3、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u>出生別</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身分證號</u>	<u>存歿</u>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 遺族申請撫慰金領受代表同意書

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 撫慰遺族，  
同意撫慰金之請領由 為領受代表人，且全體遺族  
均無異議，惟所填資料如有誤漏，由立同意書人負賠償及法  
律上之完全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稱謂

遺族：( )， 簽名蓋章

遺族：( )， 簽名蓋章

遺族：( )， 簽名蓋章

遺族：( )， 簽名蓋章

遺族：( )， 簽名蓋章

撫慰金領受代表人：( )，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改領月撫慰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銓敘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卡請於退休、撫卹（慰）案申請時併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衛生局、環保局、稅務局、警察局、消防局除外）；另請原服務單位影印 1 份留存以備核定後建檔用。

## 屏東縣公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存入帳戶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月退休金支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_____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庫支票				
	撫卹（慰）金支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庫支票				
	戶名		郵局立帳局號或 臺銀總、分行代號 (共 7 位數)		帳 號 (郵局 7 位數) (臺銀 1 2 位數)	
通信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 月退休金請選定郵局、臺灣銀行其中一家帳戶。
- ※ 撫卹（慰）金僅可選郵局帳戶

※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遺族共 \_\_\_\_\_ 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領受代表	分領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上表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填寫於背面空白處】